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76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中央顶部储物箱加强带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25-0520中的所有波音767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3-08-13

修正案号: 39-17430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-0520 颁发日期: 2012 年 02 月 08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加强带丢失或粘接不正确导致在紧急着陆时,中央顶部储物箱(center overhead stowage bins)在前向载荷低于9g时脱落伤及旅客并致使应急撤离延迟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A. 检查、粘接并安装加强带

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25-0520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中央顶部储物箱(center overhead stowage bins)进行一般目视检查或者详细检查以确定加强带状态,根据适用性,将加强带粘接至储物箱上,根据适用情况,安装加强带。

#### B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6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